

暫託幼兒服務申請表**第一部份 - 申請人情況（由申請人填寫）****申請人資料**

家長姓名：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使用服務幼兒資料

姓名	年齡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 關係	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	備註 (如適用)

申請時段（日期及時間）

服務使用情況	全日	五小時 (上午/下午)	三小時
日期			
時間			

☐ 本人已知悉申請暫託服務資助安排，現時不需要申請。

☐ 本人擬申請暫託服務資助，現提供以下資料：

同住家人及經濟狀況（資助計劃收費減免適用）

姓名	與幼兒關係	每月入息	備註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家庭總月入：			

請選其中一項

- ☐ 本人已提供上述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實。
- ☐ 本人未能即時提供入息證明文件，並會於日內補交。(補交日期_____)

申請人聲明及保證

- ☐ 本人謹此聲明：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，全屬真實無誤。
- ☐ 若本人的減免申請獲接納，本人保證在減免期間若本表格中所載資料有任何更改，會立即通知服務提供單位。
- ☐ 本人同意服務提供單位因應本人的申請進行家庭及經濟狀況調查，並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向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所需資料及紀錄。
- ☐ 本人明白如本人故意或蓄意作虛假聲明或隱瞞資料，或誤導服務提供單位以求獲得減免服務費用，本人可能會遭受刑事起訴。
- ☐ 本人的幼兒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受助人士（或正申領該計劃中）(檔案編號：_____)，而本人同意轉介個案予有關的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。本人明白膳食費用已包括在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內，故不會在本計劃下獲得減免。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註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，閣下向本中心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供服務提供單位（本中心）為閣下申請暫託幼兒服務資助計劃費用減免或豁免使用，並在需要時交社會福利署審核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作保密處理。

第二部份 – 中心評估（由中心職員填寫）

1. 經濟審查：申請人每月家庭入息與相同家庭人口的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比較：
- ☐ 不超過 55%
- ☐ 超過 55%但不超過 75%
- ☐ 超過 75%
- ☐ 其他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士(綜援檔案編號：_____)
2. 社會需要審查：申請人的個人或家庭情況（可選擇一項或以上）
- ☐ 因申請幼兒的父母或照顧者需處理緊急事情（請填寫『其他』一項並詳細說明）
- ☐ 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（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）及另外一方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，以致申請幼兒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
- ☐ 申請幼兒的父母為長期病患、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
- ☐ 申請幼兒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
- ☐ 申請幼兒本身需要全日照顧
- ☐ 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，申請幼兒需要全日照顧
- ☐ 申請幼兒來自大家庭
- ☐ 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（請填寫『其他』一項並詳細說明）
- ☐ 其他：_____

3. 評估結果：

需使用服務情況	全日	五小時 (上午/下午)	三小時
使用日期			
使用時數			

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
4. 審核結果：

☐ 豁免全費 [#]	☐ 家庭收入不超過每月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5%
	☐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（以半年內獲豁免收費以使用服務不超過 14 日為限）
	☐ @面對家庭危機的特殊個案
☐ 減免半費 [#]	☐ 家庭收入超過每月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5%但不超過 75%
	☐ @面對家庭危機的特殊個案
☐ 不予減免	☐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，轉介往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
	☐ 總入息超過限額
	☐ 未能符合社會需要審查
	☐ 其他（請明）：_____

5. 備註：_____

中心職員簽署：_____ 校長/幼兒中心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中心職員姓名：_____ 校長/幼兒中心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中心必須按服務協議，按既定的社會需要及經濟狀況標準，評估家長的申請及批核收費減免。評估結果有效期為 6 個月。

@ 由個案工作單位社工以書面推薦，並以半年內獲豁免全費 / 半費使用服務不超過 14 日為限

☐ 請以“「✓」號選項